

“吉致吉品”认证实施细则

JZJPXZ-012-2022

“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认证 实施细则

2022-10-12 发布

2022-10-12 实施

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

前 言

本细则由“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联盟所有。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由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王敏、安伟、郭昊、安思雨、孙泽禹、高光伟、于洪民、张琳琳、刘峻搏。

本细则为第一次发布。

引 言

本细则基于“吉致吉品”认证的品牌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及时进行修订。

"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认证实施细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规范“吉致吉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吉林省境内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吉致吉品”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

《T/JCBD 7-2022 “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

《“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认证实施细则》

3 认证模式

申请材料确认+现场检查评估+产品质量检测+颁证+获证后监督。

4 认证机构要求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绿色、有机产品认证、GAP认证、ISO9001、ISO22000、HACCP等相关资质之一，以及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检查员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一项资质：

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GAP 认证检查员；

b) 质量、食品安全或 HACCP 体系审核员。

5.2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5.3 联盟成员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为在吉林省境内从事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的组织或单位，且其整个生产过程均应符合《“吉致吉品”品牌认证通则》《T/JCBD 7-2022 “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及本细则的要求。

6.1.2 申请条件及材料

6.1.2.1 申请条件

6.1.2.1.1 基本条件.

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及时缴纳采矿权使用费、权益金和资源税等费用，及时存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组织或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 b) 拥有自主品牌，产品品牌的商标应注册登记；
- c)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水平较高；
- d) 具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和认证基础。

6.1.2.1.2 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单位，认证时应优先考虑：

- a) 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 b) 获得过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评价或认证（登记）（如地理标志产品等）；
- c)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 d) 主导制（修）订与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
- e) 产品所在生产区域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各饮用天然矿泉水集中水源保护区等；
- f) 产品具有吉林省特色及区域资源优势；
- g) 产品文化特色突出、文化底蕴深厚。

6.1.2.1.3 否决条件

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组织或单位，不予进行认证：

- a) 被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b) 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
- c) 有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骗税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记录；
- d) 近3年有重大、群体性安全事故，超标排放和噪音、水资源及空气等严重污染环境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6.1.2.2 申请材料

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申请表（包含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运营/生产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法定代表人、网址、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申请范围、申请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的类型等信息）；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 c)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商标注册证明、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
- d)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证明等复印件）；
- e) 生产经营场所合法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以及厂区平面图；
- f) 生产工艺流程图；
- g)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适用时）；
- h) 产品描述+自我承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泉水年检公告证明文件）；
- i) 核心产品专利、省级荣誉称号或奖励（适用时）；
- j) 加工过程相关记录；
- k) 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l) 产品检验报告；
- m) 环境监测报告（适用时）；
- n) 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合格供方名录；
- o) 提供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适用时）；

- p) 质量诚信与社会责任方面相关证明材料;
- q) 自评报告。

6.2 申请受理

6.2.1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企业的申请资料后, 进行合规性检查, 主要包括:

- a) 认证委托人及其委托生产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 b)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一年内未因本细则 7.5 所列情形被撤销;
- c)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2.2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 6.1.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根据“吉致吉品”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存审查记录。如不受理, 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6.2.3 对于受理的申请,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方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 并根据认证委托方实际管理情况, 按照本细则的要求, 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方。

6.3.1 检查组

6.3.1.1 认证机构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人员数量根据企业规模确定, 不得 1 人成组。

6.3.1.2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 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检查依据, 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 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场地等;
- c) 检查类型和目的;
- d)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e)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6.3.3 检查计划

6.3.3.1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 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 5 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 如受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 检查组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6.3.3.2 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完整性, 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及生产过程。

6.3.3.3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关键控制阶段。

6.4 现场检查实施

6.4.1 检查组应查验核实 6.1.2 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 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 确认其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满足《“吉致吉品”品牌认证通则》《“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及本细则要求。

6.4.2 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6.4.3 现场确认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场地所在位置及其规模, 核实并确认厂区分布图(坐标), 确定认证产品单元范围, 估算产品产量。

6.4.4 检查组应依据《“吉致吉品”品牌认证通则》《“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及本细则要求, 对认证产品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查验。

6.4.5 技术要求

6.4.5.1 水源

水源评价、水源水质、水源保护按照T/JCBD 7《“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中5.1要求执行。水源还应具备以下条件：a) 现场水质检查：清澈、透明、无异物，品尝：清凉解渴、余味甘甜；应有两个以上质量认可单位的检测报告；b) 现场水量检查：水量需要每天大于1100吨、留有足够的生态基流量，1年以上的连续监测资料；c) 现场水源地环境检查：建立水源保护区及界碑，建立水源监测系统，实现适时线上监测；d) 基础资料齐全，勘查报告通过管理部门备案，矿泉水年检合格；e) 取水环境良好无二次污染；f) 生态绿化环境良好，无污染源和人类相关活动。

6.4.5.2 原辅料要求

产品加工所用的原辅料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水源应有水源评价报告、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罐装的原水应该跟踪监测；检验不合格的原料不应使用；
- b) 消毒剂及充气矿泉水充填的二氧化碳气体应符合国家相应规定，有监管部门的批准文号或食品级证明；
- c) 包装材料不得使用以回收废旧塑料为原料制成的瓶、桶、袋和盖。

6.4.5.3 加工管理

6.4.5.3.1 生产场所和必备的生产设备等应符合 GB19304 标准中相关规定。

6.4.5.3.2 加工企业根据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的特点，确定加工方法、流程、参数及产品的包装形式。

6.4.6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应符合《T/JCBD 7“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的要求。

6.4.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T/JCBD 7“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的要求。在产品包装形式方面应真实体现产品特色。

6.4.8 质量安全追溯

应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地环境、投入品购买和使用等及时做好记录并建立生产档案，实现对生产主体及产品的追溯。

6.4.9 风险管理

6.4.9.1 风险评估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对产品、环境和员工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识别、确定与分析，必要时采取措施降低不利影响。

6.4.9.2 应急准备和响应

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方案，建立、实施并保持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定期评审并优化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进行演练后；应向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做好记录，以确保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6.4.10 传承地域文化

6.4.10.1 产品商标设计宜能传承物质和非物质文化的价值精髓。

6.4.10.2 产品包装宜挖掘地域文化资源，突出产品自身的文化特色。

6.4.11 评价与改进

6.4.11.1 建立企业三级（车间内检、质检部门复检、出厂前抽检）检查制度，并进行内部检查，以确保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6.4.11.2 确定和选择改进时机并采取措施实施改进，并做好记录。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

6.5.1 产地环境的监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

6.5.2 产品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CATL、CNAS 资质之一，且被联盟认可。产品检测应做产品标准中全项检测，全项合格视为合格，有 1 项不合格视为不合格。在认证年度内至少进行 1 次检测。当企业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可对产品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当复检后指标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不予发证。

6.5.3 认证机构可采信企业委托检验和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的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6.6 检查报告

6.6.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6.6.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的标准及本细则要求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

6.6.3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7 认证决定

6.7.1 依据本实施细则，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做出认证决定。

6.7.2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吉致吉品”认证证书；对轻微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限期整改，15 天内整改符合要求，颁发“吉致吉品”认证证书；严重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不予以认证。

6.7.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6.8 申诉

6.8.1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6.8.2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9 监督

6.9.1 认证机构在实施监督审核前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获证主体有关监督审核事宜，并下发《监督审核通知书》。如获证主体有变化，需填写《变更申请表》。

6.9.2 当获证主体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获证主体通知认证机构不再继续保持认证时，按照《“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认证实施细则》中规定要求进行暂停。

6.10 再认证

6.10.1 获证主体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10.2 认证机构应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每年对获证主体至少安排 1 次现场检查。

6.10.3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吉致吉品”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6.10.4 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获证主体，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6.10.5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 认证证书

7.1 基本要求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按相关规定报联盟备案。

7.2 变更

7.2.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主体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获证主体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变更；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7.2.2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获证主体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7.3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4 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主体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主体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5 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T/JCBD 7“吉致吉品”饮用天然矿泉水》要求的；
- b) 获证主体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主体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主体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主体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g) 获证主体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h)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6 恢复

7.6.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 3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证。

7.6.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8 防伪标签

防伪标签由联盟统一制定。“吉致吉品”认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一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防伪码的“吉致吉品”防伪标签。

9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照联盟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 录 A
(规范性)
信息记录要素

附表A. 1至附表A. 3给出了饮用天然矿泉水加工环节、流通环节、消费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表A. 1 加工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追溯信息	描述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加工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责任主体类型、注册日期、法人姓名、证件号码	★	
	企业资质		★
水源信息	水源地址	★	
出入库和仓储信息	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流向、原料批号、检验报告	★	
	产品质量状况、仓库卫生状况、入库单号、入库数量、检验方式、检验单号、出库单号、出库数量、仓库温度、湿度		★
加工过程信息	加工起止时间, 产品名称、产量、加工负责人	★	
	加工执行标准、产品质量状况、加工机械及卫生状况、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卫生状况、原料用量、检验人员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系列号)、追溯码	★	
	产品质量状况、产品认证信息、保质期、检验报告		★
包装信息	包装负责人、产品批号、包装时间	★	
	包装材料生产企业资质、包装人员、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卫生状况		★
产品出入库信息和仓储信息	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流向、产品批号(系列号)、产品检检报告(鉴定证书)	★	
	产品质量状况、入库单号、入库数量、检验方式、检验单号、出库单号、出库数量、仓库卫生状况、仓库温度、湿度		★
产品运输信息	运输起止时间, 运输起止地点、物流责任主体、托运责任主休、物流单号、运输车牌号、买方名称、数量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卫生织况、运输人员		★
注: ★表示描述的信息属于此类信息。			

表A.2 流通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追溯信息	描述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流通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责任主体类型、注册日期、法人姓名、证件号码	★	
	企业资质		★
产品来源信息	产品名称、进货批号、采购数量、进货日期、供应商	★	
	产品质量情况、产品检验报告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产品批号(系列号)、保质期、追溯码	★	
	产品质量状况、产品认证信息、产品检验报告		★
包装信息	包装负责人、产品批号、包装时间	★	
	包装人员、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卫生状况		★
配送出入库信息和仓储信息	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流向	★	
	出入库数量、仓库卫生状况、仓库温度、湿度		★
运输信息	运输起止时间、运输起止地点、物流责任主体、托运责任主体、物流单号、运输车辆牌号、买方名称、数量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卫生状况、运输人员		★
注：★表示描述的信息属于此类信息。			

表A.3 消费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追溯信息	描述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经销商信息	经销商名称(销售点)、地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法人责任主体类型、注册日期、法人姓名、证件号码	★	
	经销商资质		★
产品来源	产品名称、进货批号、进货日期、采购数量、供应商名称	★	
	产品质量状况、产品检验报告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保质期、追溯码	★	
	产品质量状况、产品认证信息、产品检验报告		★
出入库信息和仓储信息	存放地点、出入库时间、流向	★	
	出入库数量、仓库卫生状况、仓库温度、湿度		★
产品运输信息	运输起止时间、运输起止地点、物流责任主体、物流单号、运输车牌号	★	
	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卫生状况、运输人员、运输数量		★
零售信息	产品名称、零售时间、零售负责人、零售数量、买方名称及联系方式	★	
	零售区域环境卫生状况、温度、湿度、零售方式		★
注：★表示描述的信息属于此类信息。			